

惠 东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惠 东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听证告知书

惠东自然资听告字〔2020〕20号

平山街道黄排居红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728 公顷，均属未利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联系人：李嘉敏、潘志亮；联系电话：8613213、880328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7月14日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东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同意，我县惠州市惠东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平山街道属下的集体土地 0.7728 公顷。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189 号）的补偿标准，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平山街道黄排居红星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土地权属人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含土地 补偿、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万元)
平山街道黄 排居红星经 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	0.7728	21.5	16.6152
	合计	0.7728		16.6152

2、青苗、附着物补偿：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0 万元。

3、该地块属于征收本村的集体土地并安排作为本村的留用地，不再另行安排留用地。

综上所述，征收该项目用地的征地总费用为 16.6152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21.5 万元/公顷）。

该批次土地属于征收本村的集体土地并安排作为本村的留用地，不再另行安排留用地。上述货币补偿款项在建设用地区批准后，与实际征收土地的征地区补偿费用一起兑现给被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东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精神，惠东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集体留用地，不计提养老保
障资金。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